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派斯林 公告编号：临2023-037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56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出售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1.关于支付安排。草案披露，本次交易对方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集团）以现金支付10.68亿元对价，于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对价的10%，于标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对价的5%，于2024年6月30日前至2028年6月30日前分别支付交易对价的17%，公司将形成大额股权应收款项。请公司及交易对方核实并补充披露：（1）85%的款项集中于2024年-2028年支付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2）对未支付价款的后续安排，包括交易对方的后续资金来源，是否具备支付能力，是否存在交易对方无法支付后续款项的风险以及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3）结合付款安排对照《企业会计准则》，说明公司对标的资产控制权转移的判断标准及其合理合规性。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请董事会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交易方案。草案显示，2010年，公司与国控集团进行资产置换，标的吉林省六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合房产）以评估值9.94亿元置入上市公司，而本次交易中，六合房产评估值11.58亿元，公司按照资产净额10.68亿元出售给国控集团，作价显著低于评估值。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前期自国控集团收购六合房产，本次再向其进行出售的主要考虑及商业合理性；（2）未按评估值确定交易作价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请董事会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其他利益安排。2016年12月，公司原控股股东发布拟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公告，其中条件之一为受让方应承诺在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或兴隆综合保税区投资建设投资总额不少于20亿元人民币的高端智能装备制造基地，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投资计划。公司现任控股股东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后续受让该部分股份。请公司结合控股股东前期承诺等事项，说明控股股东与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间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可能影响本次交易方案设置的其他利益安排。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4.关于标的资产六合房产。草案披露，六合房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结果为11.58亿元，增值率8.45%，主要是存货增值0.90亿元。六和房产2022年末，对上市公司的其他应收款1.64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存货中尚未开发地块的具体评估过程，包括比较实例、关键系数和参数、关键指标如地面地价等重要数据的来源和测算过程；（2）六合房产和上市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包括发生时间、往来金额、交易背景等情况，说明后续解决安排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5.关于标的资产经开物业。草案披露，长春经开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开物业）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结果为211.81万元，增值率626.83%，2022年9月，上市公司对标的经开物业增资380万元，主要原因为改善经开物业资产负债结构。2022年末，公司对经开物业非经营性资金拆借约389.91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经开物业经营和财务状况、与公司业务财务往来及战略规划等，说明公司在出售前对经开物业进行增资的主要考虑及合理性；（2）经开物业和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包括发生时间、往来金额、交易背景等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3）上述债权债务关系后续的解决方案，相关款项是否存在变现或回收风险。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6.关于商誉减值风险。公司前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承诺America Wanfeng Corporation（以下简称美国万丰）于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295万美元、1,910万美元、2,235万美元，交易对方自愿延长的2024年度、2025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645万美元、3,105万美元。美国万丰2021年和2022年分别实现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1,079.95万美元和1,026.14万美元，均未完成业绩承诺。截止2022年末，公司归母净资产16.24亿元，商誉余额6.7亿元，报告期内未计提减值准备。请公司结合美国万丰的情况，说明合并后各资产负债表日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相关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重要假设、关键参数（如预测期和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等）及其确定依据等信息，请公司就商誉减值充分提示风险。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对外披露，在10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草案作相应修改。

公司将尽快对问询函所述问题进行回复并及时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派斯林 公告编号：临2023-036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长春市经济开发区南沙大街2888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9,106,2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525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吴锦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723,312	98.5023	2,382,980	1.4977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897,992	99.2406	1,208,300	0.7594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897,992	99.2406	1,208,300	0.7594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897,992	99.2406	1,208,300	0.7594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897,992	99.2406	1,208,300	0.7594	0	0.0000

6、议案名称：《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723,312	98.5023	2,382,980	1.4977	0	0.0000

7、议案名称：《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723,312	98.5023	2,382,980	1.4977	0	0.0000

8、议案名称：《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723,312	98.5023	2,382,980	1.4977	0	0.0000

9、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723,312	98.5023	1,208,300	0.7594	1,174,680	0.7383

10、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897,992	99.2406	1,208,300	0.7594	0	0.0000

11、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723,312	98.5023	2,382,980	1.4977	0	0.0000

12、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723,312	98.5023	2,382,980	1.4977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897,992	99.2406	1,208,300	0.7594	0	0.000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55,342,9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	0	-	0	-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380,400	36.6798	2,382,980	63.3202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0,000	60.6061	6,500	39.3939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370,400	36.5744	2,376,480	63.4256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380,400	36.6798	2,382,980	63.3202	0	0.0000
8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380,400	36.6798	2,382,980	63.3202	0	0.0000
10	关于2023年度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555,080	67.8932	1,208,300	32.1068	0	0.0000
11	《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1,380,400	36.6798	2,382,980	63.3202	0	0.0000
13	关于2023年度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2,555,080	67.8932	1,208,300	32.1068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吉林衡丰律师事务所

律师：于莹、孙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3-037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仪器仪表产业园2号综合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5,670,17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5,670,1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806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806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国永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

《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陈晓娟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5,670,1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5,670,1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5,670,1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5,670,1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5,670,1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5,670,1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5,670,1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5,670,1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接受无偿关联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5,670,1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5,670,1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5,670,1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5,670,1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5,670,1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278,7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2,278,7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278,7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接受无偿关联担保的议案》	2,278,7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278,7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278,7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为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璐、田雨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191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3-038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洋创新”）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万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93,6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

2、公司副总经理鲍春飞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12,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万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93,694	0.32%	IPO前取得：435,2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8,494股
鲍春飞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12,640	0.27%	IPO前取得：379,2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3,44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张万征	不超过：100,000股	不超过：0.0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股	2023/6/12 ～2023/12/1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鲍春飞	不超过：100,000股	不超过：0.0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股	2023/6/12 ～2023/12/1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张万征、鲍春飞承诺：

“（1）自智洋创新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智洋创新股份，也不由智洋创新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上述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智洋创新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智洋创新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自智洋创新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智洋创新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收盘价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智洋创新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智洋创新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智洋创新股份；

（4）智洋创新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5）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和减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个人资金需求进行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减持主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3-067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专户并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2021年5月26日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8月3日《关于同意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96号）同意注册，汇宇制药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3,600,000股，发行价格38.87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47,213.2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1,145.7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6,067.48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0月19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21〕11-44号的《验资报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到账后已全部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相关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强化募集资金监管，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落实专款专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对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变更：

拟注销子公司泽宇药业在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020000461614），将该募集资金账户内的本息余额转入公司将在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近日公司已与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并重新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1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高端绿色药物产业延链项目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020000513455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_020000513455，截至_2023_年_5_月_19_日，专户余额为_0_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_高端绿色药物产业延链项目__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_杨泉_、__田斌__可以提前告知后在工作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_15_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通过邮件等方式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无正当理由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3-019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阿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阿拉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72号文同意注册，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87.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74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1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88号文同意，公司38,7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4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阿拉转债”，债券代码“118006”。

根据相关规定及《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阿拉转债”自2022年9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公司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63.72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1年5月2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5.2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日、2022年1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阿拉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自2022年12月21日起，“阿拉转债”转股价格由45.23元/股调整为39.8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阿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33.90元/股）的情形，已触发“阿拉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阿拉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3年5月22日至2023年11月21日），如再次触发“阿拉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3年11月22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阿拉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阿拉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3-020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6月12日(星期一) 上午 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6月05日(星期一) 至06月0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aladdindmb@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6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6月12日 上午 09:00-10:0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6月12日 上午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徐久振先生

董事会秘书：赵新安先生

财务总监：顾玮彧先生

独立董事：黄遵顺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6月12日 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6月05日(星期一) 至06月0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aladdindmb@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21-50560989

邮箱：aladdindmb@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ST庞大 公告编号：2023-060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05月19日，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46元/股，已连续17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即使后续3个交易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7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在1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做出是否终止上市决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能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 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一）在本所仅发行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连续120个交易日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实现的累计股票成交量低于500万股，或者连续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

2023年05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46元/股。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21日起，已连续17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即使后续3个交易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

二、股票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的相关规定

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自该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7条的规定，上交所将自公司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日后15个交易日内，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3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该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2023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该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第二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2023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该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第三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2023年5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该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第四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2023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该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第五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2023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该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第六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2023年5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该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第七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2023年5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该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第八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第九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重要内容提示

提示各主体及时办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二）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5月20日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ST庞大 公告编号：2023-061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投资者预约参加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近日，公司陆续接到投资者来电，表示了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意愿。因现场会议场地有限，本次会议采取预约参会的方式，请各位参会投资者提前做好参会预约。本次股东大会原定预约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00)，因表达参会意愿的投资者较多，公司决定延长本次参会预约时间，具体参会信息及预约信息，如下：

股东大会名称：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00

现场核验时间：2023年5月23日12:30-13:30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五环王四营乡红事会路1号北京德云红事会馆1号院（一号厅）

参会预约时间：截至2023年5月22日下午17:00

参会预约方式：预约资料请发至电子邮箱：dshmsc@pdqmjt.com，预约资料请参考现场参会所需文件及凭证。

参加现场会议所需的文件和凭证：

1、自然人股东登记时需出具股东持股有效证明、股东身份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具股东持股有效证明、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登记时需出具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人股东持股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有效证明。

绿色出行建议：股东大会会场停车位有限，提倡绿色出行（535路公交车“柏阳景园小区”站西行329米）

请各位参加现场会议的投资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参会资料，有序进入会场。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5月20日